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興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明樺

相 對 人 許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度司票字第3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共同簽發免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10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提示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否認相對人對其有10,000,000元債權，對於系爭本票之權利，相對人應就該部分款項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原裁定仍准許相對人所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洽。為此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

棄，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載明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能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。本件抗告人否認相對人對其有10,000,000元之債權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涵萱